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2025年度

研究课题征集公告

　　为深入实施区域战略，深化区域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课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主题

　　（一）区域经济运行形势分析研究

　　研究要点：紧密结合国际形势新变化，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形式，对全国宏观经济和重点区域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穿透式研究，深入剖析消费、就业、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挖掘区域经济运行亮点，科学研判区域经济走势，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和政策举措，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咨询电话：010-68502244

　　（二）“十五五”时期推动东北地区更好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点问题研究

　　研究要点：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十五五”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包括构建具有东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与路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潜力；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等，按专题研究提出重点任务、工作举措和政策建议。

　　咨询电话：010-68501790

　　（三）“十五五”时期以“三基地一枢纽”建设为重点的中部崛起战略重大问题研究

　　研究要点：围绕中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三基地一枢纽）战略定位，深入研究“十五五”期间科技创新引领先进制造业发展、粮食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提升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内陆高水平开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重大问题。

　　咨询电话：010-68501707

　　（四）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体制机制研究

　　研究要点：围绕推动北京新“两翼”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借鉴国内外地区城市治理和发展经验，提出深化雄安新区现代化城市治理、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政策举措。

　　咨询电话：010-68501762

　　（五）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体制机制创新措施和重点问题研究

　　研究要点：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跟踪研判国际形势变化对海洋领域的影响，分析“十五五”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面临的战略机遇、风险挑战，聚焦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提高海洋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深海极地发展、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等重点领域，提出完善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

　　咨询电话：010-68502677

　　（六）“十五五”时期协同推进重点流域保护治理和可持续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研究要点：系统梳理我国重点流域协同推进保护和发展整体情况，研究界定流域经济的概念和内涵，在分析我国重点流域保护治理要求、流域经济发展阶段特点和保护与发展相互作用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十五五”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内外部环境变化，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因时因地制宜推动我国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

　　咨询电话：010-68501292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原则上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请按要求如实**填写《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研究课题申报书》（见附件）**，并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一式2份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邮编100824），信封上请注明“申报课题”字样。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三）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我委区域协调发展司所有。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必须事先征得区域协调发展司同意。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在所发表成果上必须标明“本项研究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等字样。

　　三、其他事项

　　（一）区域协调发展司将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按程序择优遴选，并与入选单位签订正式合同，给予相应经费资助。

　　（二）**课题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课题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在2025年9月底前提交中期成果，2025年12月底前提交最终报告。**

　　（三）课题成果报告应达到公开发表或出版水平。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研究课题申报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

2025年6月18日